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控股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斌先生、胡戎先生控股的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冰投资”）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控股企业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04日收到股东融冰投资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自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2月3日期间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融冰投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

姓名	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
融冰投资	不超过4,138,276股	集中竞价	2017年9月11日	14.572	2,007,936	0.3051%	48.5211%
合计	--	--	--	--	2,007,936	0.3051%	48.5211%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

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融冰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